

关于《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激励约束机制，规范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扣减资金使用管理流程，监管责任边界，保障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范执行，结合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污染物减排管控要求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我局起草了《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已成为衡量各地生态环保工作成效、分配专项财政资金的核心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台了生态考核奖惩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建立“优奖劣罚”的资金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资金奖补激励各地主动改善生态环境、超额完成减排任务，通过资金扣减倒逼各地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整改突出环境问题。但在实际工作推进过程中，现有顶层制度存在条款原则性强、实操性不足的问题，自治区对《管理办法》各项条款进行细化、补充和明确，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管

理办法》，进一步压实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生态环境治理的杠杆作用，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污染物减排任务高质量完成，起草了《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政策依据

《实施细则》主要依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中卫市实际，编制本细则。

三、起草过程

为确保《实施细则》合法合规、科学精准、贴合实操，我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起草流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前期调研梳理。全面梳理上级《管理办法》核心条款，系统总结近年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污染物总量减排、奖惩资金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借鉴各地生态环保资金奖惩、监管的成熟经验，结合年度生态环保考核指标、财政资金管控要求，明确细则核心内容和细化方向。

二是征求意见。初稿形成后，书面征求财政单位意见，广泛吸纳基层实操建议，修改完善不合理、不贴合实际的条款。

三是合规审核完善。严格开展合法性、公平性、合规性审查，对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要求，修正条款漏洞、规范表述口径，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完善监管机制，形成《实施细则》，确保文

件合法合规、严谨规范、贴合工作实际。

四、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含制定目的、政策依据，资金支持范围、资金使用申请及拨付流程考、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全方位细化规范生态考核奖惩资金管理工作，核心内容如下：

（一）明确细则制定目的、政策依据、核心原则。界定本细则所称奖补资金为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分配下达中卫市的专项用于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达标以奖代补资金，确立“突出重点、结果导向，财政引领、以奖促建，各级联动、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明确生态环境、财政等主管部门的核心工作职责，构建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严格规范奖惩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污染治理项目实施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挤占资金。明确资金使用报账、台账管理、绩效自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精准高效。

（三）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部分，明确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联合监管职责，不定期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核查、绩效抽查。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等情形的单位及个人，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监管闭环。